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PACHECO CANDACE MYRTLE NASAL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並提出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1份，而該契約第14條雖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4,1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